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107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項目 | 107學年度  收費基準 | 備 註 |
| 學 費 | 國中小學費 | 0元 |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5條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納學費。 |
| 雜 費 | 國中雜費 | 公立國中：0元  私立國中:13,810至28,955元 | 1. 公立國中由行政院編列預算全額補助。 2. 私立國中擬不調整，仍比照106學年度收費 |
| 國小雜費 | 公立國小：0元  私立國小：11,630至22,625元 | 不調整，仍比照106學年度收費 |
| 代  收  代  辦  費 | 教科書書籍費 | 依相關規定聯合議價結果而定 |  |
| 學生寄宿費 | 公立：1,450至4,430元  私立：1,450至5,895元 | 不調整，仍比照106學年度收費 |
| 家長會費 | 100元 | 不調整，仍比照106學年度收費。 |
| 學生團體  保險費 | 依公開招標價格收費 |  |
| 午餐費 | 本市所屬中小學自辦午餐(含公辦民營)學校每月收費上限為國小795元、國中825元 | 午餐基本、燃料費已併入午餐費收費，以按月收取為原則，不得強制採整學期一次收取方式。 |